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蕉环评〔2024〕12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50902-04-01-298900号，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名爵路 11 号宁德陆港联运中心，建筑面积 1050m²，接收蕉城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镍镉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成分不明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总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中 10m²封闭建设。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禁止混合贮存。贮存区上

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车辆装卸运输应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宁波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废在转运过程中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及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需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围堰。

(五)按规定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小于63立方米。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酸雾、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标准。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382 吨/年。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通报的正文部分）



抄送：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3V

单位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七都厂区)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11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幢

法定代表人: 李秀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名爵路11号宁德陆港联运中心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2YPG5B3B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用地预审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宁国土资[2018]预20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	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
拟用地面积	18.0331公顷	其中耕地	1.0537公顷
拟用地方式	划拨		
预 审 意 见	1. 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 2. 该项目拟用土地 18.0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785 公顷（耕地 1.0537 公顷），建设用地 9.7505 公顷，未利用地 4.1978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3. 该项目用地符合宁德市蕉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该项目经批准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本用地预审意见书仅作为报批文件使用，有效期三年。逾期作废。用地单位在建设项目立项后，必须抓紧有关前期工作，按规定及时报批用地。用地经批准并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9 36 27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19〕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 铁路专用线及周边用地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及
周边用地调整的请示》（宁规〔2018〕25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
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8〕150
号）要求，原则同意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在三峙园区内
的用地规模及用地边界进行调整优化，即调整梳理三峙园区内的
用地边界，在三峙园区内的用地面积由 308.5 亩调整为 323.1 亩

(该用地包括退让104国道道路红线15米,退让名爵中路和荣成南路道路红线10米以及荣成南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的绿化用地面积合计约69.1亩)。

二、请市交投集团及时对接做好选址变更等后续审批手续,同时将上述绿化用地面积69.1亩纳入铁路专用线用地红线内一并建设。

三、原则同意安吉物流项目用地面积原来的约688亩调整为673.18亩。

特此批复。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铁办、交投集团。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宁自然资规函〔2019〕61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选址调整的函

宁德市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调整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用地选址的函”（宁交投物流〔2019〕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及周边用地调整的批复》（宁政文〔2019〕1号），原则同意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在三屿园区内的用地规模及用地边界进行调整优化，即调整梳理三屿园区内的用地边界，在三屿园区内的用地面积由308.5亩调整为323.1亩（该用地包括退让104国道道路红线15米、退让名爵中路和荣威南路道路红线10米以及荣威南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的绿化用地面积合计约69.1亩）（详见附件）。

二、选字第350900201800010号选址意见书的附图与本文不符的，以本文出具的红线图为准。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图：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选址调整红线图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代章)

2019年元月30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图：宁越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及站场用地红线图
汽车专用线站场用地面积约25221.1平方米(约378.3亩)；
其中：三跨段段内用地面积约321.9亩，占站址104省道道路红线15米；
站址北侧中路：京成公路道路红线10米及京成公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用地。
合计站址用地面积约25543.1亩。

本图与宁自然资规函(2019)65号文件附具



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澳委函〔2023〕104号

关于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驻三屿工业园区申请的复函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驻三屿工业园区申请书》我委已收悉。根据市、区关于入驻三屿工业园区企业的有关规定，入驻企业须取得上汽集团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的推荐并符合三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企业类别、项目要求。同时，入驻企业及项目须通过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准。

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411-182

甲方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龙海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 (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有机溶剂	HW06	按量结算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有机溶剂	T
2	废矿物油	HW08		固、	桶装	焚烧	废矿物油	T
3	乳化液	HW09		液态	桶装	焚烧	乳化液	T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固态	桶装	焚烧	染料、涂料废物	T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固态	桶装	焚烧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固液	桶装	填埋/物化	表面处理废物	T
7	含锌废物	HW23		固态	桶装	填埋	含锌废物	T
8	含汞废物	HW29		固态	桶装	焚烧	含汞废物	T
9	废酸	HW34		液态	桶装	焚烧/物化	废酸	T
10	废碱	HW35		液态	桶装	焚烧/物化	废碱	T
11	石棉废物	HW36		固态	桶装	焚烧/物化	石棉废物	T
12	含镍废物	HW46		固态	桶装	填埋	含镍废物	T
13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固态	桶装	填埋	含镍废物	T
14	其他废物	HW49		固态	桶装	焚烧	其他废物	T
15	催化剂	HW50		固态	桶装	填埋	含镍废物	T
16	精（蒸）馏残渣	HW11		固态	桶装	焚烧	精油	T
17	农药废物	HW04		固态	桶装	焚烧	农药	T

1.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宁德市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农药废物	HW04		
2	废矿物油	HW08		
3	乳化液	HW09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7	含锌废物	HW23		
8	含汞废物	HW29		
9	精（蒸）馏残渣	HW11		
10	废碱	HW35		
11	石棉废物	HW36		
12	含镍废物	HW46		
13	有色金属冶炼废	HW48		
14	废酸（ $\text{pH} > 3$ ）	HW34		
	废酸（ $\text{pH} \leq 3$ ）	HW34		
15	其他废物	HW49		
16	催化剂	HW50		

17	过期化学品	900-999-49	除剧毒品、未知的过期化学品外的普通化学品	
18	化学品（剧毒品）	900-999-49	剧毒品、未知的过期化学品	

价格说明：

- 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但已经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 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
- 小费收集点如涉及一些小代码，以鑫盛乐经营许可证为准，否则甲乙双方免费。
-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四 处置服务费的对照、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 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1】元（¥【1】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计量依据，以及处置服务费单价按次（或按月）进行对账，对账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或单位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日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
- 乙方按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如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 发票开具：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未完成付款前，发票不作为已收款依据，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2YFG5B3B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固话

18159386777

- 4.6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李坤远】，联系地址为【宁波市】；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吴智鹏17750625002】，联系地址为【龙海区九龙岭】。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泄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性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西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

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4】日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碧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50625002

收运联系人：符国辉

收运联系电话：17750625002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4】

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4】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六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宁波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乙方为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为了明确危险废物在经营、运输、装卸、结算等过程中，确保货物、人员的安全、运费结算，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经营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必须用危险品专用车辆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在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应认真遵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谨慎驾驶，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

三、在装卸时，驾驶员、押运员应该遵守生产厂家和用户厂内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装卸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四、驾驶员要监督装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交接手续。如在目的地过磅有失重或超重，应要求对方出具轻、重车磅单。

五、运费按照危险品市场运输行情，货品品种和运距的不同，本合同外另行约定。

六、乙方每月月底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结算联，开具运费与甲方结算运费，甲方以转账支付。

七、乙方应对驾驶员、押运员实行有效的运输安全管理。如因驾驶员、押运员违反有关规定，违规操作导致货物损失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运输途中私自将危险废物转移他方，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八、因甲方安排装载货物不当，导致到目的地无法卸货或重车返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实行，甲方或乙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有效期五年。

十一、如甲方擅自使用非单位车辆运输，导致发生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安全等责任。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甲方(盖公章)：绍兴市柯桥区金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源路11号A幢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59344991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31MA2XQJAR75

名称	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东大街40号闽侯世茂滨江新城654幢15层1519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冷藏保鲜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装卸、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福建省网上年检系统申报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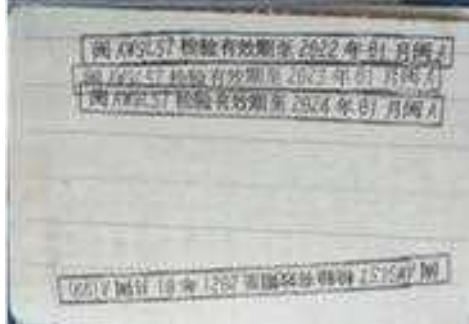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闽交运管许可 榕字 36010120001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6年 10月 24日	
	
业户名称:	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新城大道88号闽侯世茂滨江新城65#楼15层15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8类)



附件八 自查报告

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项目

编制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项目为首次报批项目。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批复（宁蕉环评[2024]1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5年1月10日取得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9020146，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于2025年6月6日取得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收集1200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9020001，有效期至2028年6月5日。

项目于2025年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3V，有效期至2030年2月27日。

本项目为首次报批项目，于2025年3月建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2025年3月投入试运营生产，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现阶段项目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2000吨/年。

2 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租用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库房105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现有劳动定员10人，共有员工10人，值班人员2人，值班人员24小时两班制值班，均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日365天。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变动情况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以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迁建	未变动	/	否
建设规模	5000 吨/年	2000 吨/年（阶段性验收）	未变动	/	否
占地规模	1050m ²	1050m ²	未变动	/	否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未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收集、贮存、转运	收集、贮存、转运	未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对于喷淋塔吸收液，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部分封闭建设（用于贮存破损的废铅酸电池），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4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1用1备。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49贮存区其中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0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1台风机和2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用1备）。	1. 原HW31贮存区改为HW49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2. 根据贮存区设置，集气罩实际为20个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未变动	/	否
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HW49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HW49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未变动	/	否
地面防渗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²）、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²）、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未变动	/	否

风险防范	围堰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 ³ ； ③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 ³ 。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 ³ ； ③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 ³ 。	未变动	/	否
	应急罐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2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柴油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应急池旁设置 1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可连接至储存桶（应急罐）； ③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1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潜水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HW08 贮存区设置 1 个 25m ³ 的事故应急罐； ③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1. 应急罐区仅放置 1 个应急罐； 2. HW08 贮存区增加 1 个 25m ³ 的事故应急罐； 3. 应急池旁未设置应急罐； 4. 实际建设应急储罐总容积为 35m ³ ，较环评设计阶段应急储罐总容积多 5m ³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事故应急池	拟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 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 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未变动	/	否
	导流沟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应急池旁的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1. 因事故应急池旁未设置应急罐，故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2. 根据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槽实际为 16 个； 3. 事故应急池容量不足时将事故废水用潜水泵泵入应急罐中，确保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收集槽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21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16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否

				事故废水不外流至外环境中。		
消防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2m ³ ，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2m ³ ，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未变动	/	否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未变动	/	否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未变动	/	否	
应急物质仓库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 ² ），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 ² ），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未变动	/	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4%。

表 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排水管网		0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废气	集气罩、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碱液喷淋塔、废气管道、负压仓储系统		20	/
噪声	减振降噪处理措施		2.0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桶、垃圾桶	0.5	危险废物交由 储鑫环保科技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	1.5	

		容器		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福建省微 棱树物流有限 公司运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 容器及委托处置	8	
事故应急	应急罐、储油罐	1个10m ³ 应急罐，1个 25m ³ 应急罐，1个30m ³ 储油罐	3	/
	潜水泵	2个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63m ³		/
合计			35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做到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表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中10m ² 封闭建设。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禁止混合贮存。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将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原HW31贮存区改为HW49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10m 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项目已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未进行混合贮存；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车辆装卸运输应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厂区车辆装卸运输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废在转运过程中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及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需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围堰。	项目按照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行前检查运输设备及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按要求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了导流沟、围堰。	已落实
5	按规定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63 立方米，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	项目已制定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置 63m³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	已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进行调试阶段，并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带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5 结论

本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李秀贤	报送时间	2024/8/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902-2024-017-L		
报送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明武	经办人	龚瑜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Huayuan Testing Co., . Ltd.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收运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天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4	2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4	2
		非甲烷总烃	3	4	2
	噪声	厂界噪声	4	2	2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mV 计	SX711 型	HUQ209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生化培养箱	LRH-250B	HUQ231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HUQ006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UQ119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电子天平	GC204	HUQ055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UQ00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700B	HUQ02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	F70	HUQ226	2026 年 12 月 02 日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	HUQ181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UQ109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UQ166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UQ248-251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UQ156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UQ19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仪器检定及校准

四、质量控制

1、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合格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1批次	第2批次		
	BOD ₅ (mg/L)	<0.5	<0.5	<0.5	合格
水和废水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总氮 (mg/L)	<0.05	<0.05	<0.05	合格
	总磷 (mg/L)	<0.01	<0.01	<0.0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	<0.2	<0.2	合格

2. 准确度 (质控)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5.0	26.8	7.20	合格
	BOD ₅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10	193	-8.10	合格
				194	-7.62	合格
	氨氮 (mg/L)	自配标准溶液	1.20	1.22	1.67	合格
	总磷 (mg/L)	自配标准溶液	0.200	0.207	3.50	合格
				0.210	5.00	合格
	甲烷 (mg/m ³)	2101612113	7.14	7.12	0.28	合格
				7.35	2.94	合格
	总烃 (mg/m ³)			7.41	3.78	合格
				7.36	3.08	合格

3. 准确度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总氮 (mg/L)	104	90~110	合格

4. 平行双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	------	------	-----	------	----------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5.7.18	8	1	1.84	≤10%	合格
水和废水	BOD ₅	2025.07.15-2025.07.20	4	1	3.06	≤0%	合格
		2025.07.16-2025.07.21	4	1	7.80	≤0%	合格
	氨氮	2025.07.17	8	1	1.67	≤10%	合格
	总氮	2025.07.16	8	1	0.80	≤10%	合格
	总磷	2025.07.15	4	1	0.76	≤10%	合格
		2025.07.16	4	1	0.79	≤10%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6	1	0.400	≤15%	合格
		2025.07.16	28	3	0.649~2.20	≤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6	1	1.18	≤15%	合格
		2025.07.16	28	3	0.741~1.28	≤0%	合格

5、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7.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JQ109	30.0	29.7	-1.00	误差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6	30.0	29.8	-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48	100	99.8	-0.20	误差 ±2%	合格
			HJQ249	100	99.7	-0.30		
			HJQ250	100	99.8	-0.20		
			HJQ251	100	99.8	-0.20		
2025.07.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JQ109	30.0	29.8	-0.67	误差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6	30.0	29.8	-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48	100	99.8	-0.20	误差 ±2%	合格
			HJQ249	100	99.8	-0.20		
2025.07.15	环境空气颗粒物	ZR-3924	HJQ250	100	99.8	-0.20	误差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 _{Amin}	校准值 L _{Amin}	误差 (%)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综合采样器		HQ0251	100	99.7	-0.30	±2%	

6. 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07.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0156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7.15				93.8	-0.2	93.8	-0.2	合格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7. 检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廖奕译	采样, pH 值、噪声	HYJLJC108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	王耀耀		HYJLJC110	
3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4	黄佳惠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5	
5	叶林霞	氨氮、无组织硫酸雾	HYJLJC012	
6	钟伟益	总氮	HYJLJC016	
7	游静霞	总磷	HYJLJC020	
8	林诚岚	BOD ₅	HYJLJC018	
9	涂静	非甲烷总烃	HYJLJC008	
10	邓悦	有组织硫酸雾	HYJLJC011	
1	卢宜明	臭气浓度	XBPQCY230229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华佩春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8	
3	黄华国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3	
4	蔡晓微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20	
5	黄灵群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9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6	陈磊	臭气浓度	XBQCXY2412072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设计产能为总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目前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40%，即总收集贮存能力 2000 吨/年，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两班制。2025 年 7 月 14 日企业库存危废 45.4t；2025 年 7 月 15 日企业库存危废 45.4t。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设备：负压仓储系统、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机等，检测期间均运行正常。

公司名称（公章）：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十二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Huayua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3.未经我司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1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中转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名爵路 11 号宁德陆港联站中心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名爵路 11 号宁德陆港联站中心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 ☐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3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B 型生化培养箱、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GC20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700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70 型、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70 型、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210 型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1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污水排放 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6.7~6.9
		化学需氧量	245	234	251	237	242
		BOD ₅	101	106	118	109	108
		悬浮物	70	68	76	66	70
		氨氮	38.0	36.8	37.3	36.2	37.1
		总氮	48.8	50.5	51.5	49.6	50.1
		总磷	7.10	7.12	7.24	7.07	7.13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污水排放 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0	6.8	6.9	7.0	6.8~7.0
		化学需氧量	262	259	255	265	260
		BOD ₅	102	117	121	113	113
		悬浮物	72	78	80	72	76
		氨氮	37.6	35.5	36.1	37.3	36.6
		总氮	47.1	46.4	49.9	50.8	48.6
		总磷	7.06	7.10	7.19	7.01	7.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3 页 共 8 页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7 月 14 日	DA001 排 气筒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8×10 ³	7.65×10 ³	7.89×10 ³	7.61×10 ³
		硫酸雾	实测值 (mg/m ³)	0.21	0.24	0.22	0.22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8	0.0017	0.001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值 (mg/m ³)	6.24	6.13	6.05	6.14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69	0.0477	0.04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1737 (最大值)
	DA001 排 气筒出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40×10 ³	8.64×10 ³	8.71×10 ³	8.58×10 ³
		硫酸雾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值 (mg/m ³)	3.09	2.97	2.87	2.98
			排放速率 (kg/h)	0.0260	0.0257	0.0250	0.02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977	1122 (最大值)
2025 年 07 月 15 日	DA001 排 气筒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65×10 ³	7.90×10 ³	7.77×10 ³	7.77×10 ³
		硫酸雾	实测值 (mg/m ³)	0.21	<0.2	0.20	0.17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2	0.0016	0.001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值 (mg/m ³)	5.91	6.10	6.28	6.10
			排放速率 (kg/h)	0.0452	0.0482	0.0488	0.04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513	1513 (最大值)
	DA001 排 气筒出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63×10 ³	8.75×10 ³	8.65×10 ³	8.68×10 ³
		硫酸雾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7 月 15 日	DA001 排 气筒出口 G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值 (mg/m ³)	2.67	3.01	3.17	2.95
			排放速率 (kg/h)	0.0230	0.0263	0.0274	0.02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 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2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3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04	1.12	1.02	1.08	1.58
		厂界下风向 Q2	1.58	1.54	1.51	1.47	
		厂界下风向 Q3	1.54	1.48	1.50	1.51	
		厂界下风向 Q4	1.49	1.53	1.56	1.56	
		厂内监控点 Q5	2.04	2.14	2.11	1.95	2.14
		厂内监控点 Q6	2.06	2.03	1.98	2.08	2.08
		厂内监控点 Q7	2.16	2.14	2.06	2.10	2.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1	<10	<10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Q2	11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2	<10	12	
		厂界下风向 Q4	<10	<10	<10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2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3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08	1.04	1.01	1.10	1.57
		厂界下风向 Q2	1.34	1.43	1.51	1.54	
		厂界下风向 Q3	1.56	1.51	1.49	1.57	
		厂界下风向 Q4	1.53	1.55	1.39	1.43	
		厂内监控点 Q5	2.02	2.02	2.13	2.14	2.14
		厂内监控点 Q6	1.99	2.00	1.96	1.98	2.00
		厂内监控点 Q7	1.94	2.03	2.01	1.95	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1	<10	<10	<10	<10	13
		厂界下风向 Q2	11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1	12	
		厂界下风向 Q4	11	12	<10	13	

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60.7	49.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57.4	50.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56.9	52.5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62.1	5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61.5	50.6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56.9	51.7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58.3	52.9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62.8	50.2

七、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晴	30.6~33.2	99.9~100.0	2.1~2.5	西南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晴	32.9~35.0	99.7~99.8	2.1~2.5	西南

八、工况说明 (由受检单位提供)

该企业设计生产,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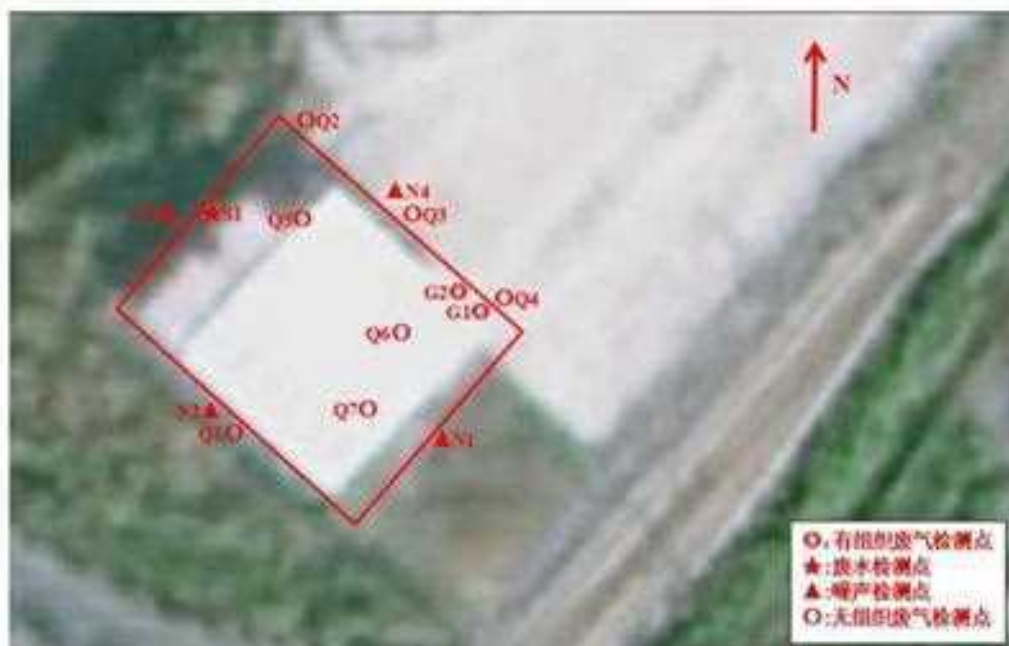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7 页 共 8 页

九、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708005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G1



G2



Q1



Q2



Q3



Q4



Q5



Q6



Q7



S1



N1 (昼间)



N2 (昼间)



N3 (昼间)



N4 (昼间)



N1 (夜间)



N2 (夜间)



N3 (夜间)



N4 (夜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41312340203

名称：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
4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12340203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